

经济管理学院

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学术型硕士）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的要求，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经济管理学院制定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制订复试实施细则，指导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统一复试评价标准，做好复试专家及工作人员的遴选和培训。

（三）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复试考核的具体实施。复试小组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复试专家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二、各专业拟接收调剂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 总人数	推免 人数	统考一志愿 录取人数	拟接收调 剂人数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33	15	11	7
120201	会计学	13	8	4	1
120202	企业管理	10	4	1	5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10	4	0	6

备注：

1. 我院只接收普通计划考生调剂。
2. 我院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调剂。
3. 录取过程中各专业调剂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4. 调剂考生只能申请我院一个专业进行调剂，不得同时申请我院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调剂。

三、调剂基本要求

请所有调剂考生认真阅读本细则、《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和《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按我校与我院要求申请调剂。

（一）我院接收所有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调剂申请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二）我院调剂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录满即止。请考生及时关注“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buct.edu.cn>）和经济管理学院网站（<https://sem.buct.edu.cn/main.htm>）的相关通知。

（三）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专业等调剂具体要求如下。

1. 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我院相关专业的调剂分数线要求。

2. 各专业调剂报考条件

表 1：接收调剂专业及成绩要求

接收调剂专业	初试一级学科	初试专业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所有专业	50	50	85	85	333
120201 会计学	1202 工商管理学	所有专业	45	45	80	80	343
120202 企业管理	1202 工商管理学	所有专业	60	60	90	90	350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1202 工商管理学	所有专业	60	60	90	90	350

表 2：接收调剂考生第一志愿考试科目要求

接收调剂专业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考试科目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第一单元：101 思想政治理论；第二单元：201 英语一；第三单元：301 数学一，303 数学三；第四单元：不限
120201 会计学	第一单元：101 思想政治理论；第二单元：201 英语一；第三单元：301 数学一，303 数学三；第四单元：不限
120202 企业管理	第一单元：101 思想政治理论；第二单元：201 英语一；第三单元：301 数学一，303 数学三；第四单元：不限

接收调剂专业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考试科目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第一单元：101 思想政治理论；第二单元：201 英语一； 第三单元：301 数学一，303 数学三；第四单元：不限

四、调剂程序

(一) 调剂考生在“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查看接收调剂的专业，对符合调剂要求的专业提出申请。学院遴选考生，并通过调剂系统给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及时关注申请状态并接受复试通知。所有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二) 提交复试材料

1. 考生可在调剂考生名单公布后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项目” (<https://yzbm.buct.edu.cn/logon>)，用户名为考生编号（15位），初始密码为网上报名时填写的证件号码，调剂考生须在**4月9日15点前**完成以下事项：

(1) 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

①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本人手写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并且**未过期**），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本人手写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③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④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我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手写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⑤符合《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在复试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模块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学院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填写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2.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调剂考生须在4月9日15点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三) 调剂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学院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请考生及时关注审核状态，考生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未提交电子版材料、未缴纳复试费、未完成适应能力测试或未通过学院复试资格审查的，均不予复试。**

复试期间，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和经济管理学院网站公告并及时查看“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项目”的相关通知，保持通讯方式（手机、邮件等，以考生报考时填写为准）畅通。如果存在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在确认复试信息前（4月9日15:00之前），通过邮件联系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秘书李老师，电子邮箱为 jgyz@mail.buct.edu.cn。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学院不予复试。

(四) 通过复试资格审查的调剂考生，按照我院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调剂考生复试要求与一志愿考生相同。

(五) 复试结束后，对于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我院将通过“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请考生及时查看并在规定时间内确认。

(六) 调剂生源不足时，我院将组织多批次调剂复试，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调剂考生。

(七) 调剂考生复试安排

我院的复试形式为现场复试，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复试笔试科目考试时间为两小时；每位考生复试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1. 调剂复试笔试安排

(1) 考生凭纸质版初试《准考证》、纸质版《复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2)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安排。

(3) 复试笔试科目及考试时间、地点安排如下：

专业名称	复试笔试科目	笔试时间	笔试报到地点
管理科学与工程	运筹学	4 月 10 日 9:00-11:00	北京化工大学朝阳校区 教学楼 403 教室
会计学	西方经济学	4 月 10 日 9:00-11:00	北京化工大学朝阳校区 教学楼 403 教室
企业管理			
技术经济及管理			

***所有笔试科目不允许携带计算器。**

(4) 笔试流程：

①8:10-8:30 考生到达报到地点查看确认笔试地点，存放包、手机等不允许携带进入考场的物品。

②8:30 开始持纸质版初试《准考证》、纸质版《复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笔试考场门口进行安检、检查证件、核验身份等无误后，进入考场前面进行签到。

③9:00-11:00 进行笔试科目考试。

④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参加当科考试。

2. 调剂复试面试安排

(1) 面试时间：4 月 10 日 13:30-18:00

考生凭纸质版初试《准考证》、纸质版《复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下午13:00前到达面试候场地点，确认个人信息及面试考场，检查证件、核验身份等无误后，在候场室前面进行签到，然后等候面试。

(2) 面试候场地点：北京化工大学朝阳校区教学楼 403 教室

(3) 面试考核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考生如未按照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则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4. 我院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五、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 学院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调剂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

(二) 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50%。复试满分为 500 分，其中笔试成绩 200 分，面试成绩 300 分。

(三) 成绩计算：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照比例计算组成。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初试满分) × 100 × 初试成绩占比 + (复试成绩 / 复试满分) × 100 × 复试成绩占比。

若综合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四)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综合成绩。

(五) 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六、录取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3. 面试成绩不合格或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二) 待调剂录取结束后, 我院将在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网站(<https://sem.buct.edu.cn/main.htm>)公布调剂考生拟录取名单。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buct.edu.cn/>)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三) 关于政审、调档、定向考生签订协议等录取相关事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四)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 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录取资格无效。

(五) 选导师事项拟录取后待学院通知。

七、体检

我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 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 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八、信息公开

(一) 我校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buct.edu.cn>)、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graduate.buct.edu.cn/yjszsw/list.htm>)和研招办微信公众号(buct_yzb)发布。我校未委托其他考研辅导机构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

(二) 复试、录取期间, 考生只须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缴纳复试费。

九、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 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 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实行监督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有实名信息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四) 联系方式：

学院纪检监察电话：010-64434892

学院纪检监察邮箱：jgxy@buct.edu.cn

十、违规违纪处理

我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十一、其他

(一) 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

(二)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26年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

(三) 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64448681

联系邮箱：jgyz@mail.buct.edu.cn

经济管理学院

2026年4月3日